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思嘉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0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274791_11532P000050_1150100297_115D2000965-01.PDF、3274791_11532P000050_1150100297_115D2000966-01.pdf、3274791_11532P000050_1150100297_115D2000967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線

二、本案前以115年1月2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59331號書函（諒達）轉知在案，惟原函抽換附件重發，爰重行轉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6 13:30:30

人事室　　115/01/06
1150100124